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玖壹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一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農會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農會之任務如左。

- 一、自耕農之扶植，佃農僱農權益之保障，及調解農事糾紛，證明租佃契約。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佃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森林之培養，及水旱病蟲災害獸疫之防治救濟。
- 三、種籽肥料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 五、農村副業之倡辦指導，及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或合作農場之倡設。
- 七、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承辦轉放監督。
- 八、農民補習學校、農業陳列所及農業展覽會之協助舉辦。
- 九、有關農民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濟事業之倡導推進。
- 十、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三章 設立

第五條 農會分鄉(鎮)農會、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全國農會。

鄉(鎮)農會、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分設分會或劃分小組。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六條 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并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第七條 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限。

第八條 鄉(鎮)或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時，應即發起組織鄉

第九條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選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姓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辭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費之數額。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選。

第十二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該主管官署於登記後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有加入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僱農。

第十四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十五條 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省轄市農會一人，省農會五人，院轄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農會辦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之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二、院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三、省農會之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

四、全國農會之理事三十人至四十五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理事在五人以上時，並得就其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具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者。

農會理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鄉鎮農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幹事，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

農會理事、分會幹事及小組組長均為無給職，但實際負責者，得依章程之規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支給公費。

農會理事及分會幹事、小組正副組長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農會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理事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農會理事因有不得已之理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或章程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六章 會議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團體之調整。

三、會員之處分。

四、理事之解任或罷免。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其會期於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分會幹事會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幹事或組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七章 經費
農會經費分左列六種。

一、入會費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 鄉(鎮)及市區農會由會員按年繳納，其最高額由會員大會決定，縣(市)以上農會由其所屬會員按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三、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應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向主管官署備案。

四、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份，充作各級農會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五、政府補助費 此項補助費應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算。

六、各級農會主辦事業所獲純益，應提撥一部份，充作各該農會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農會收支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並公佈之。

第八章 監督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業務範圍時，主管官署得予以警告。

第三十一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得予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但須徵得當地民意機關之同意。

農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三十三條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農會解散或撤銷登記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五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關調派農業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得應會員經營業務需要，分別指導成立業務小組。

第三十七條 農會對會員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違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金圓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金圓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金圓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總統令 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金圓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總統令 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金圓五億二千三百萬圓，分為三種：
甲種債票，定額金圓一億三千七百萬圓。
乙種債票，定額金圓三億二千五百萬圓。
丙種債票，定額金圓六千一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金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七種。
第五條 本公債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酌定換發種類如左：
一、甲種債票掉換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
二、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三、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九年建設美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

第六條 本公債專為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實際銷售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尚未到期償還之部份，其未銷售者由財政部另行處理。
第七條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換發本公債（即美金債券每一元換發本公債票面四圓，英金公債每一鎊換發本公債票面十二圓）。

第八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甲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乙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丙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以後即各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九條 本公債各種債票，各自第五期付息期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六個月平均還本一次，甲種債票分五年還清，乙種債票分十年還清，丙種債票分二十年還清，每次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依照各種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額，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預先如數撥交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

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就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改組，並仍兼辦整理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換發手續，限於債票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已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持持之外幣債券一律作廢。

第十三條 本公債在國外換發手續，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第十五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圓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額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二	一	一	1,000,000.00	1	1,000,000.00	1	50,000.00	1,050,000.00
二	一	二	1,000,000.00	1	1,000,000.00	2	100,000.00	1,100,000.00
二	一	三	1,000,000.00	1	1,000,000.00	3	150,000.00	1,150,000.00
二	一	四	1,000,000.00	1	1,000,000.00	4	200,000.00	1,200,000.00
二	一	五	1,000,000.00	1	1,000,000.00	5	250,000.00	1,250,000.00
二	一	六	1,000,000.00	1	1,000,000.00	6	300,000.00	1,300,000.00
二	一	七	1,000,000.00	1	1,000,000.00	7	350,000.00	1,350,000.00
二	一	八	1,000,000.00	1	1,000,000.00	8	400,000.00	1,400,000.00
二	一	九	1,000,000.00	1	1,000,000.00	9	450,000.00	1,450,000.00
二	一	十	1,000,000.00	1	1,000,000.00	10	500,000.00	1,500,000.00
二	一	計	10,000,000.00	10	10,000,000.00	10	5,000,000.00	15,000,000.00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為總統府第三局上校參謀朱永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金問泗兼中華民國駐盧森堡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杭立武呈請辭職，杭立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雪屏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部長梅貽琦未到任以前，派政務次長陳雪屏代理部務。此令。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洪陸東呈請辭職，洪陸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琛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梅汝璈未到任以前，派政務次長趙琛代理部務。此令。

山東省政府應予改組，任命秦德純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魏道明另有任用，魏道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誠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人口局技正王冠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冠三為內政部人口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夏秀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絢章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王鍾琴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豈凡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唐振文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冰淳為內政部疆界測勘隊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綏之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允舜為江蘇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天琴為江蘇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敬署江蘇青浦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喻步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冲年為浙江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公勉為安徽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源泉權理安徽省懷遠縣警察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沈克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錦玉為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錫純一員以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傑權理山西省社會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楚軫一員以山西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書林為河南省漯河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紹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衛生處科長李邦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公健為福建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余文照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廖英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華鳴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瑞權理上海市教育局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肅綱、陸大公、章承祖、崔漢翹四員以上海市政府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叔真署漢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念會為廣州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防部次長蕭毅肅、參謀次長劉斐另有任用，蕭毅肅、劉斐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毅肅為參謀次長。此令。
派鄧錫侯為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徐永昌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三三六〇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廳受理劉永建漢奸一案，該被告於靖江縣淪陷期間，充任孤山鎮偽警察所巡官及柏木鎮偽警察所分所長，在偽職期間，為敵偽防止我地下工作人員之活動，並憑藉勢力剝削人民，而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為，罪證確實，業經偵查明確，提起公訴，所有財產復經靖江縣政府扣押各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迭拘未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發法研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法研科目依其任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 院長分另訂之。
司法行政部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均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三八〇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姓名	劉永建	性別	男
年齡	無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通緝理由	無
應解送之處所	靖江縣淪陷期內	應解送之處所	靖江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三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罪	證	備	考
劉永建	男	詳詳	漢奸	該被告於靖江縣淪陷期間充任孤山鎮警察所所長為巡官柏木鎮警察所分所所長為巡官維持治安防止我地下工廠人員之活動恐藉勢力剝削人民勝利後潛逃無踪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八五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四一〇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鄺亦明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鄺亦明於南海縣淪陷期間，曾充任偽縣府庶務主任，操縱金融，囤積居奇，包辦捐務等罪，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在南海縣佛山平陽里二號房屋及後園空地，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卅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行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偵字第二四一號	案由	再漢奸
應通緝姓名	鄺亦明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潛逃	通緝理由	無
應解送之處所	南海縣淪陷期內	應解送之處所	南海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三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罪	證	備	考
鄺亦明	男	詳詳	漢奸	在南海縣淪陷期間曾充任舉報復經南海縣政府委任為庶務主任操縱金融囤積居奇包辦捐務等罪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八六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四七三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藍林於中日交戰期中投充偽陽泉治安維持會會長，偽平定縣公署陽泉辦事處處長兼第一區區長，偽普陽洪洞汾城等縣知事，於任偽昔陽縣知事時，與敵人作清鄉工作，屠殺該縣西北兩界都潘家掌等村民數百人，該被告藍林於告發前早已畏罪潛逃，經拘傳無着，復據平定縣電送查封該逆財產清冊，因該縣經其匪佔據，本處一時暫難加封，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抄送該逆財產清冊連同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一併備文呈送祇請察核俯賜轉請准予查封，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清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偵(一)字第三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姓名	藍林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詳詳
通緝理由	潛逃	通緝理由	無
應解送之處所	昔陽平定等縣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	三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罪	證	備	考
藍林	男	詳詳	漢奸	該被告於中日交戰期間投充偽陽泉治安維持會會長偽平定縣公署陽泉辦事處處長兼第一區區長偽普陽洪洞汾城等縣知事專與敵人作清鄉工作屠殺昔陽西北兩界都潘家掌等村民數百人				

行政院令

卅七(一)字第五七三五七號

行政院 令

茲修正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便利處理皖南一切軍事政治，以適應戡亂需要起見特設立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
- 第二條 本行署以皖南二十三縣為管轄區域，行署設置地點，由安徽省政府擇定之。
- 第三條 本行署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由本行署主任副署。
- 第四條 本行署置主任一人，簡派，由省政府委員兼任，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五條 本行署轄區如遇匪擾，致交通阻隔，與省政府失去連絡時，所有各項措施，得由省政府授權本行署全權處理。
- 第六條 本行署設左列各處，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處 掌理文書機要新聞統計庶務出納會計人事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二、政務處 掌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等事項。
 - 三、警保處 掌理警衛作戰組訓警察情報防空及軍法等事項。

第七條 本行署置處長三人，簡派或荐派，主任處書一人，處書...

原件破損

人，科長十人，視察二十人，會計室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督學四人，技正一人，專員一人，均委派，主任軍法官一人，同上校，參謀四人，軍法官二人，均同中少校，科員一〇九人，委派，其中十一人得委派，技士二人，辦事員二十八人，均委派，情報員十人，同上中尉，並得用雇員十五人。

上項員額，得由省府按實際需要，隨時增減之。

本行署人員，均就省政府各廳處及省保安司令部原有人員中調派之。

第九條 本行署配備二團至三團之兵力，由省保安司令部就保安團調撥之。

第十條 本行署經費，由省府核定預算中撥發。

第十一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由本行署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七三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江蘇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江蘇省政府，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各級幹部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科室部。
一、秘書室。
二、教務科。
三、訓導科。
四、指導科。
五、總務科。
六、軍訓隊部。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視導一人，訓導四人，均荐派或委派，科員十人，辦事員十二人，均委派，雇員七人。

第六條 軍訓隊部置中校中隊長一人，中校或少校中隊附一人，少校或上尉分隊長三人，中尉副官一人，少尉書記一人。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五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團置醫師一人，聘任，司藥一人，委派。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佐理員三人，委派。

第十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派。

第七條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參字第六九一九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大學及獨立師範學院

查師範學院規程係於三十一年八月制定公布，其中條文有與現時情形不合應加修正之處，本部前為改進師範學院設施，曾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訂頒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並於本年通飭各師範院校加強師範生之管理，茲將前後有關師範學院法令併入師範學院規程簡化修訂，原頒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即予廢止，除由部分公布並呈院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附發師範學院規程一份

師範學院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師範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

第三條 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視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請由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為其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

第六條 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一律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三年期滿，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八條 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另訂之。

師範學院得設第三部，招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三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院(校)授予高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證書。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院(校)授予初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證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得設教育研究所，招收教育學系畢業之非師範生，及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兩年，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在其他師範學院肄業，有轉學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轉學試驗及格者。

師範學院第四學年，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十二條 獨立師範學院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及體育、音樂、勞作、圖畫、家政等專修科。

大學師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藝術等系，並得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

第十三條 獨立師範學院行政組織，依大學法關於獨立學院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大學師範學院須專設師範生管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師範生管訓事宜，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課程分基本科目專門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暨教學實習等三類，基本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暨教學實習為各學系共同必修，專門科目依其性質為各學系必修或選修。

師範學院各類課程及學分另訂之。

第十六條 大學文理學院師範生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均

照文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修習，惟各學系專為高深研究而設置之科目，與中等學校教學關係較少者，應予免修，另修習教育專門科目，以補充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學生應於主系外選擇一輔系。

大學師範學院學生應以文理學院有關中等學校教學之學系為輔系。

第三章 訓練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須施行嚴格訓練，養成優良學風，各教員除授課外，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專業訓練及學術研究。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生活訓練，採嚴格統一管理辦法，所有膳宿處所應分別集中一舍，不得分散。

大學師範學院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者，應與師範學院學生同一集中管理。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各教員對學生之操作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等，應詳密考核記載，每月報告訓導處或師範生管訓部彙辦。

第二十一條 訓導處或師範生管訓部應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為五年，專修科畢業生服務三年，第二部畢業生服務二年。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科修業期滿學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學業操作各項成績函送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分發各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其有特殊情形不克分發或分發不足時，得呈報教育部統籌辦理。

上項學生實習期滿後，由各該省市分別正式聘用。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否則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考試。

二、平時考試。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二十八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儀容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二十九條

平時考試由各學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三十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學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一條

學科畢業考試由院(校)長聘請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校外專科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院(校)長為主席，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學科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所修三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應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受系主任及任課教員之指導，自行撰述，於學科畢業考試期前提提交畢業考試委員會評定。

第三十三條

各學期平均成績畢業考試成績畢業論文成績及實習成績合併核計，為畢業總成績。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間從事院(校)所在師範區內研究輔導工作或擇定專題自行參觀研究，於開學時提出報告，經審核後以平時成績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而於文學院內設有教育學系並設有師範生管訓部負責就師資任務者，該學系及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得招收師範生，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其師範生管訓部主任，由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居住處	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林碧蘭 (李達壽)	女	十二歲	日本石川縣	本市第一路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林光	臺灣省臺中縣	府政省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京字第一九七號	
李碧雪 (熊大平)	女	二十二歲	日本東京市	本市四里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李世	臺灣省臺中市	府政省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京字第一九七號	

工商部 勵工業技術 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 工合字第一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宋惠慶 上海北京西路一四三三弄八號

發明物品 斜欵互牽銅鈎燈頭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燈頭內斜欵互牽銅鈎裝置，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該項電燈頭內斜欵互牽銅鈎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本案前經以卅七駁字第八四八號審查決定書駁駁在案，茲復據呈，以該斜欵互牽銅鈎燈頭具有電線不易脫落及可負重至二十市斤等特點，備具實驗報告，請予再審查前來，經複查確實，該項燈頭內斜欵互牽銅鈎裝置確較通常螺絲帽筒裝置為優良，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